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0〕35号

关于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硫铁矿 矿山生产点年产15000吨混装乳化炸药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硫铁矿矿山生产点年产15000吨混装乳化炸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硫铁矿矿山生产点年产15000吨混装乳化炸药扩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5300-26-03-074711）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大降坪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云浮地面站，扩产前项目总投资69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占地面积约4600m²，建筑面积约1600m²，

生产内容为：年产乳化炸药 8000t。扩产项目建设规模：本次扩产项目投资 6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，扩产完成后占地面积约 4600m²，建筑面积约 1600m²，生产内容为：年产乳化炸药 15000t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